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073號

原告 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

被告 李壬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提供之勞工退休金資料明細、薪資發放明細、民國106年11月薪資單接不是原告所核發之文件，已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更改107年1月至109年7月之提繳單位名承，是「豪昱保全公司」不是原告，被告從未在原告上班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906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执行程序(下稱系爭执行程序)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

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被告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8號勞動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所換發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3378號債權憑證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參。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從未在原告上班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，可知原告是爭執兩造間無勞動關係。然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需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，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由(有無勞動關係)顯然為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前之事由，而非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。是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洵屬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建霖